

招标公告

平阳县昆阳镇、万全镇供水改造工程（一期）设计（重）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昆阳镇、万全镇供水改造工程（一期）设计（重）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2〕20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本项目选址于平阳县昆阳镇、万全镇。总投资为841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568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昆阳镇主管 16512 米、支管 24013米，包括昆阳镇老城区、老 104 国道（临区街-万达路）；万全镇主管 17249 米、支管 18484 米，包括郑楼、经一路（冯宅、尤里片区）；管材 DN≥100 时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100 时采用钢塑管，管桥 19 座以及道路修复。

(2)招标内容、范围：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编制）、所有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配合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联系单变更方案参考意见、及时出具设计联系单、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图纸审查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业主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范围的权利。注：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及设计费不变。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史天内提交完善的方案设计，在方案设计确定之日起20日历史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30日历史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符合其中之一即可，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其他要求：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印件。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与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04月24日至2023年06月08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06月08日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环浦新村D幢2单元302室（金溢饭店三楼）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人: 余先生

电话: 0577-63167708

电话: 18305870953

2023年 04月23日